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101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中國實施「進口食品境外企業註冊管理規定」相關因應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25日FDA食字第111000124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有關各廠商所詢，說明如下:

(一)按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(下稱境外註冊規定)第7條「下列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由所在國家(地區)主管當局向海關總署推薦註冊:肉與肉製品、腸衣、水產品、乳品、燕窩與燕窩製品、蜂產品、蛋與蛋製品、食用油脂與油料、包餡麵食、食用穀物、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、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、調味料、堅果與籽類、乾果、未烘培的咖啡豆與可可豆、特殊膳食食品及保健食品」。

(二)次按境外註冊規定第26條釋義「所在國家(地區)主管當局職責分屬不同官方機構承擔，則相應官方機構應根據自身職責分別對接海關總署」。

(三)依前揭規定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衛生規範之遠洋及沿近海漁船名單，及名單中已登錄漁船之資料變更、刪除及延展，應向漁業署申請，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檢局)HACCP規範之水產品加工廠名單，及名單中已登錄加工廠資料變更、刪除及展延，應向標檢局申請，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規範之水產品加工廠名單，及名單中已登錄加工廠之資料變更、刪除級展延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。

(四)又依境外註冊規定第20條，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需要延續註冊者，應當在註冊有效期限屆滿前3-6個月內，透過註冊申請途徑，向中國海關總署提出延續註冊申請。中國海關總署對符合註冊要求之企業予以延續註冊，註冊有效延長5年，延續註冊申請材料，包括:

1.延續註冊申請書。

2.承諾持續符合註冊要求之聲明。

(五)另倘業者已通過18類產品註冊，即會有1組登入境外註冊系統的帳號密碼，後續可依產品類別分別境外註冊系統分別申請註冊18類以外之產品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